

## 关于征求对《杭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教师培训机构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6〕7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分层分类的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制度，市局部署我中心研制了《杭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发送给你们征求意见。

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联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及有关人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6年11月4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填入附件2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市师干训中心。联系人：王莉莉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5779，电子邮箱：[hsd28865779@163.com](mailto:hsd28865779@163.com)。

